

证券代码: 002556

证券简称: 辉隆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4-008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人员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程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4】1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将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及涉及事项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经查，你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）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你配偶在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，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,400股，成交金额合计14,344.00元；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,400股，成交金额合计14,448.00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《警示函》所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深刻反思、严格整改。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的学习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日